

經銷商條款與條件

1. 根據本文中的條款與條件，本人特此提交經銷商申請與合約書，以成為美商福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4Life」)的獨立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
2. 4Life的政策與程序以及4Life的獎勵計劃作為參考編入本合約的條款與條件，以現在形式出現，並由4Life自行決定修改。在本文件中所使用的「合約」這個詞指、是經銷商申請與合約書、4Life的政策與程序以及4Life的獎勵計劃。每位經銷商均有責任閱讀、理解、遵守並確保自身同意最新的政策與程序等4Life制訂之規定，經銷商應依據該等規定經營。
3. 在公司接受本申請後，本人清楚自己將成為公司的經銷商，並有資格依照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獎勵計劃，從事產品與服務的銷售與推廣，並獲得相關的佣金與獎金。
4. 本人清楚自己是作為一位獨立經銷商，而非公司的代理商、雇員或特許經銷商。本人清楚並同意，自己將不被視為中國香港法意義上的4Life雇員，也不會被視作中國香港勞動基準法、美國聯邦失業稅法、聯邦保險繳款法、社會安全法、州失業法或州失業保障法或任何相關法律所定義的雇員。本人清楚並同意，自己將支付本人依照本合約從事活動而應付的所有適用的所得稅、銷售稅、地方稅和/或地方經營執照費用等。
5. 本人清楚並同意，自己的報酬將完全由佣金或銷售4Life產品的佣金組成。本人將不會從招收其他人加入該計劃而獲得額外佣金，並且也不會告知他人僅僅加入本計劃便可獲得任何收入。
6. 本人同意，作為一位經銷商，本人將以合乎法律、倫理與道德的方式經營，並將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向一般公眾推銷和推薦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與/或產品。本人清楚作為一位經銷商，本人的行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並且不會有任何無禮的、欺騙性的、誤導性的或不道德的作法。另外，本人同意遵守與4Life經營活動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7. 本人清楚自己沒有得到任何收入的擔保，也沒有得到任何利潤或經營成功的保證。在遵守本合約之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自由設定營業時間，決定營業場所及銷售方式。本人同意，作為一位經銷商，本人將負責自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相關經營費用。
8. 本人證明，公司或自己的安置人都沒有任何擔保收益的聲明或由自己作為經銷商進行經營活動所產生預期收入的表示。本人清楚，作為經銷商，自己的成功來自於零售、服務以及行銷網路的發展壯大。本人清楚並同意，在銷售公司產品及服務或推薦其他潛在經銷商的過程中，除公司文件核准的內容外，不會作任何其他聲明、披露或表示。
9. 如果安置其他經銷商，本人同意在給終端客戶提供公司產品與服務過程中將發揮正當的監督、供銷、銷售及培訓作用。
10. 本人清楚並同意，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對合約進行修改，並且所有修改內容對本人都有約束力。合約的所有修改內容在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公布之日起生效。本人對4Life產品經營續約或接收獎金或佣金的行為，將視為本人接受任何及全部修改條款。
11. 本人清楚，認可本合約並不表示出售特許權，公司沒有授與任何人專售區域，並且本人沒有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也沒有因本合約的許可而獲得任何收益擔保。
12. 本經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經銷商不得將合約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進行轉讓或授權。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撤銷任何擅自的轉讓或授權。



13.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一年。每年本合約簽訂日期一到，就應支付年度續約費用。為確保經銷商遵循公司政策的「條文」以及「精神」，並確保經銷商以合乎行業道德且符合4Life形象品質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所有續約都必須經公司核准。如未能續約，本合約即失其效力。如果申請人決定加入自己續約計劃，公司將在每年的本合約簽訂日期從本申請表開頭所列的信用卡中自動扣繳相應的費用。本人將有權利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終止本合約，公司應在終止後三十(30)天內以原貨款百分之九十(90%)的價格購回本人持有的全部產品。本人同意，可以扣除因這些購貨所支付給本人的獎金或佣金，以及公司所評估的任何產品折價金額。但若經銷商合約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遭終止或解除時，4Life有權不接受本人之退貨。
14. 本人同意對因自己以及我的雇員和代理人違反本合約的行為或舉動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索賠、損害及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向公司進行補償並使其免受傷害。受中國香港法律的約束，並依其進行解釋。除4Life之政策與程序有規定的，或者我所居住地的法律文本禁止本合約中雙方同意之司法管轄權及審判地(此時應以該居住地的法律為準)，所有與4Life、本經銷商合約、4Life行銷與獎金計劃或其產品與服務、獨立經銷商及4Life之權利與義務有關的爭議和索賠，或者與獨立經銷商或4Life根據本合約或4Life政策與程序所從事之行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索賠底訴因，都應依照中國香港基本法的相關規則全部並最終在中國香港或4Life指定的地點解決。仲裁庭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果需要，可以提交具有合格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裁決。本仲裁協議在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後依然有效。
15. 各方應放棄請求任何違反本合約所產生的額外損失、間接損失、懲戒性賠償、懲罰性損失賠償的全部權利。
16. 為了執行仲裁判決或者任何其他無法提交仲裁的事務，雙方同意以中國香港為管轄法院。如果本人所居住地的法律對司法管轄權及審判地相關問題有約束力。
17. 本人若違反或破壞本合約任何條款或規定，應由公司決定對我進行政策與程序所規定的訓誡性處罰。如果本人自願或非自願撤銷本合約，即應喪失並明確放棄任何及所有原先的下級組織及因本人或先前下級組織銷售所產生的任何獎金、佣金式者報酬的權利，包括財產權。
18. 本人保證本表上所示的資料均正確無誤，並保證本人並未因瞞報收益或紅利而遭任何稅務機關請求或訴追。
19. 公司有權從任何佣金、獎金、或任何其他應付給本人的帳款中扣除與抵銷購買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逾期應付款項及未付款項，或任何本人欠公司的帳款。
20. 本人已經閱讀本合約，且接受並閱讀了作為參考編入的所有文件，並同意遵守其中包含的條款且受這些條款的約束。
21. 4Life對任何違反本合約所做的任何棄權均須有書面聲明並經4Life授權人員簽署。4Life對任何本人違反本合約所做的棄權聲明不應作為或解釋為對任何以後發生的違約所做之棄權聲明。

